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2、"金沃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尚有16,33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6,333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37,546.58元。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金沃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金沃转债"于2024年12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月10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15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月16日起"金沃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尚有16,33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6,333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37,546.58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金沃转债"的面值总金额为1,633,300元，占发行总额的0.5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金沃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449,00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摘牌安排

自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沃转债摘牌的公告》。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月15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11,449,002股，公司总股本因"金沃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449,002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月15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78,208	61.30	-16,314,604	30,763,604	34.86
高管锁定股	0	0	30,763,604	30,763,604	34.86
首发前限售股	47,078,208	61.30	-47,078,20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1,792	38.70	27,763,606	57,485,398	65.14
三、总股本	76,800,000	100.00	11,449,002	88,249,002	100.00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9,090,800	190,360,998	30.06%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9,090,800	442,904,409	69.94%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4,545,400	185,815,598	29.34%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4,545,400	447,449,809	70.66%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2.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56,594,798.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5,462,638.23元、流动资产为1,994,557,768.43元、货币资金为606,700,451.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1%，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崔金海	145,794,859.00	23.02
2	程宏	95,894,739.00	15.14
3	陈浩华	73,050,321.00	11.54
4	万小香	62,483,509.00	9.87
5	崔星炜	14,915,303.00	2.36
6	崔辉	14,915,303.00	2.3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5,831.00	2.20
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20,110.00	1.98
9	刘君平	1,959,884.00	0.31
10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0.00	0.2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陈浩华	73,050,321.00	16.16
2	万小香	62,483,509.00	13.82
3	崔金海	36,448,715.00	8.06
4	程宏	23,973,685.00	5.30
5	崔星炜	14,915,303.00	3.30
6	崔辉	14,915,303.00	3.3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5,831.00	3.09
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20,110.00	2.77
9	刘君平	1,959,884.00	0.43
10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0.00	0.4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万元－1,550万元	亏损：3,494.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50万元	亏损：5,373.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元/股－0.036元/股	亏损：0.0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做好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同时，优化主业，提升主业竞争力，综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深入优化主业，重点推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双向发展，进一步提升主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工程类业务利润贡献对当期损益累计影响的金额区间为1,650万元-2,15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累计影响的金额预计为200万元-300万元，主要系资产出售、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行政罚款、坏账转回等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7,3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4,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国建投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有关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65,300	10.62%	IPO前取得：17,36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4,700	1.00%	2024/12/10～2025/1/23	集中竞价交易	78.07元/股－109.95元/股	151,711,819.69	已完成	15,730,600	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2日、23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关公司高送转传言。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0日起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3.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致金隅集团、冀东集团的核实函及回函。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300万元－20,800万元	亏损：12,5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76%－下降6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900万元－24,400万元	亏损：23,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4%－下降2.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98元/股－0.2041元/股	亏损：0.12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在酒店主业方面，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和托管业务，持续升级会员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但受低效酒店出表，市场竞争加剧客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酒店业收入同比下降；在公司贸易业务和生活服务业务方面，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因收入结构调整，固定成本较高，同比上年股权处置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73.5	/	258.2	-7.0%
工程建造	3249	7852.8	7423	18710.1	-16.9%
装备制造	/	141.4	/	571.0	-17.0%
特色地产（注）	/	206.7	/	434.3	-37.6%
资产经营	/	1037.6	/	1762.3	-0.6%
资源利用	/	63.7	/	272.0	-18.7%
金融物贸	/	350.6	/	886.5	-1.5%
新兴业务	/	2146.9	/	4257.4	11.3%
合计	/	11873.2	/	27151.8	-12.4%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4942.8	-14.0%
境外	2209.0	10.6%
合计	27151.8	-12.4%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4年10-12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9	41.7	-48.1%
开工面积（万m^2）	25.9	124.8	-60.2%
竣工面积（万m^2）	349.8	635.1	18.6%
签约面积（万m^2）	102.5	245.9	-44.8%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06.7	434.3	-37.6%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000.00万元－81,000.00万元	盈利：42,495.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1%－9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0.00万元－79,000.00万元	盈利：43,92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5%－79.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31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的出台，资本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收入大幅增加；财富管理业务对市场行情快速反应、精准发力，实现全年收入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4,241.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21%－8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2,32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53%－67.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3年收购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胜科技"）51%的股权。景胜科技未能如期实现规模化量产，在报告期内建设经营不达预期，预计亏损2,600万元左右；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收购景胜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25万元左右。

2、公司为拓展海外新能源客户，相关项目采用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受客户调整工程内容、试生产计划影响，相关项目执行周期相对延长，项目实施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预计约为18%，预计下降5个百分点。

3、境内个别客户放缓生产、投资计划，公司汽车装备订单有所下降，预计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至-1,300万元	盈利：2,508.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9.66%至-1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至-1,200万元	盈利：1,23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3.87%至-196.94%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动力/储能业务、微型锂离子电池业务尚处于客户开拓的产能爬坡期间，尚未实现盈利；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对下游客户进行了让利的策略导致消费电子毛利率较往年低，综上原因导致公司2024年净利润亏损。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0.00万元-150.00万元，主要为理财利息收入、政府补贴及资产处置损益导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